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1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2022年度预计拟与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与桂林风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植

物提取物的销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